

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专业基础课)

经济法律通论

李晓园 等编著



中国物资出版社

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专业基础课)

经济法律通论

李晓园 等编著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律通论/李晓园等编著. —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 2003. 11
高等教育系列教材(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专业基础课)
ISBN 7-5047-1999-4

I. 经… II. 李…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5645 号

责任编辑:钱 瑛 齐 岩

责任印制:何崇杭

责任校对:钱 瑛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clph.cn>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5号

电话:(010)68589540 邮编:10083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京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960mm 1/16 印张:37.5 字数:673千字

2003年11月第1版 2003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7-5047-1999-4/F·0739

印数:0001—5000册

定价:48.00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审说明

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制经济。掌握经济法律知识,依法办事,依法维权,已成为在经济浪潮中游的人们共识。但是调整经济生活的法律很多,人们学习时间的有限,如何解决学习时间的有限性和法律知识的广博性的矛盾呢?法律条款相对枯燥,又不易把握,非法律专业人士如何既轻松又能真正理解法律精神,善于运用法律呢?本书作者在总结多年的教学、实践经验和借鉴他人经验基础上,编写这本《经济法律通论》一书。衷心希望该书的出版能够对从事经济活动及对此感兴趣的同志有所帮助。

一、本书特点

第一,内容丰富。本书在内容的选排上,并没有局限于一般的经济法教材的内容,而是扩大到经济生活中涉及到的主要法律制度。包括民法制度、商法制度,经济法制度,及解决经济生活中纠纷的经济仲裁与诉讼制度。

第二,适用性强。首先,内容上着重应用性的知识,较少讨论理论问题;其次,本书案例很多,且为经济生活中常见的问题,其中有许多问题是作者的朋友、学生、客户所遇到的问题,如创业时如何选择企业法律形态,如何节俭等;再次,本书还编入了一些实用文本,如买卖合同示范文本、主要法律文书格式,供大家参考。

第三,内容新。近几年来,法律、法规修改和补充不少,司法解释也出台很多。本书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编写(法律法规收集至2003年4月)。如2003年3月24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4月16日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等,本书在撰写中,即以这些法的最新规定为准。

第四,注意学科体系性与突出知识点的结合,兼顾不同层次读者的需要。本书每章分为三大块。第一块为知识介绍,注重学科体系性。第二块为常见问题分析,突出每章的知识点。第三块为阅读材料,介绍本章国内外法律的产生及发展趋势或反欺诈的知识。作为高校教材或想对法律作系统的了解的读者可以学习全部,如果没有时间,只希望有针对性解决问题的,那么可只看第二部分。

第五,趣味性强,通俗易懂。本书论述清楚,许多地方采用图表,直观清晰,且每一常见问题均用案例进行分析。

二、作者分工

本书由李晓园主编,王妮妮同志参编。王妮妮同志编写第三、八、十一、十六章。由李晓园编写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及负责最后的审稿、修订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了许多同志的成果,有的已注明,而有的因故无法注明,在此谨致谢意。李家文、李群华、尧林庆等同学为本书的文字输入、校对也做了许多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三、本书适用范围

经审定,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类专业及从事经济类专业人员培训教材,也广泛适用于社会各界人士作为参考书或工具书。

为让大家更好地了解经济法律知识,本书特向大家推荐下列法律网站:

中国普法网:<http://www.legalinfo.gov.cn>

中国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com.cn/>

中国知识产权网:<http://www.cnipr.com/>

北大法律信息网:<http://chinalawinfo.com/>

中国民商法网:网址 <http://www.civillaw.com.cn/>

劳动法苑:<http://www.labourlawyer.com/gb/index.asp>

由于编者水平和时间限制,本书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有关专家学者不吝批评指正。

高等教育系列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

2003年9月

目 录

第一编 民事法律制度

第一章 法人制度	(1)
第一节 法人的概述	(1)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5)
第三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6)
第四节 联 营	(11)
本章案例分析	(13)
本章参考文献	(16)
第二章 代理制度	(20)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20)
第二节 代理的适用范围和种类	(22)
第三节 代理权及其行使	(24)
第四节 无权代理	(27)
第五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32)
本章案例分析	(33)
本章参考文献	(36)
第三章 物权与债权制度概述	(37)
第一节 物权制度概述	(37)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	(44)
第三节 债权制度概述	(54)
本章案例分析	(66)
第四章 合同法	(7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71)
第二节 合同的主体、形式及内容	(75)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80)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85)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89)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93)
第七节 违约责任及合同纠纷的解决	(98)
第八节 合同的担保	(105)
本章案例分析	(112)
本章参考文献	(122)
第五章 知识产权	(12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28)
第二节 商标法	(132)
第三节 专利法	(142)
第四节 著作权法	(154)
本章案例分析	(162)
本章参考文献	(176)

第二编 商事法律制度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79)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182)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188)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转让和上市	(193)
第五节 公司债券	(195)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96)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198)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200)
本章案例分析	(203)
本章参考文献	(212)
第七章 企业法律制度	(214)
第一节 合伙企业	(21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23)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229)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	(239)
本章案例分析	(255)
第八章 保险法	(263)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63)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265)
第三节 保险合同分论	(274)

第四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279)
本章案例分析	(285)

第三编 经济法律制度

第九章 经济竞争法	(29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93)
第二节 拍卖法	(300)
第三节 招标投标法	(311)
本章案例分析	(325)
本章参考文献	(329)
第十章 消费者法	(33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333)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42)
本章案例分析	(348)
本章参考文献	(354)
第十一章 证券法	(356)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356)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358)
第三节 证券交易	(362)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365)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	(367)
第六节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368)
第七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370)
本章案例分析	(374)
本章参考文献	(385)
第十二章 税法	(387)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87)
第二节 增值税	(392)
第三节 消费税	(402)
第四节 营业税	(407)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	(413)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	(420)
第七节 其他税种	(423)
第八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425)
本章案例分析	(437)
本章参考文献	(443)

第十三章 金融法律制度	(445)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445)
第二节 现金管理法律制度	(448)
第三节 支付结算的法律制度	(450)
本章案例分析	(477)
本章参考文献	(482)
第十四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485)
第一节 房地产法律制度概述	(485)
第二节 房地产开度用地制度	(485)
第三节 城市房地产开度	(490)
第四节 城市房地产销售	(493)
第五节 房地产抵押与租赁	(501)
第六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与法律责任	(503)
本章案例分析	(505)
本章参考文献	(515)
第十五章 劳动法	(517)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517)
第二节 劳动合同	(518)
第三节 集体合同	(526)
第四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528)
第五节 工资法律制度	(530)
第六节 劳动保护	(532)
第七节 社会保障法	(533)
第八节 劳动争议	(542)
本章案例分析	(545)

第四编 经济诉讼与经济仲裁

第十六章 诉讼与仲裁制度	(553)
第一节 诉讼时效与期限	(553)
第二节 经济诉讼	(559)
第三节 经济仲裁	(565)
本章案例分析	(573)
本章参考文献	(584)
附:主要法律文书格式	(586)

第一章 法人制度

第一节 法人的概述

一、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应的民事主体,《民法通则》第36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法人是一种社会组织。社会组织是指自然人按照一定的宗旨和条件建立起来的具有明确的活动目的和内容,有一定的组织机构的有机整体。法人是一种客观存在,但它和自然人不同的是,它不是作为有血有肉的生物存在,而是作为组织存在。

2. 法人是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依法成立,是一定的社会组织能够成为民事主体的基本前提。

3.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社会组织。法人是社会组织,但并非所有的社会组织都有法人资格,只有具备法人成立的条件,具有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的社会组织,才能取得法人资格。法律对法人的承认,其目的在于使其能够作为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

4. 法人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社会组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否应当为法人的特征,各国法律有不同的规定。我国《民法通则》第37条明确规定法人应当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的独立责任是指法人如果违反民事义务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时,由法人独立的承担责任,其责任范围应当以其所拥有

或经营管理的财产为限,法人的出资者和其他人不对此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法人的分类

(一)大陆法系国家法人的分类

1. 公法人和私法人。这是以划分公法和私法的理论作为根据而对法人所作的分类。一般认为,应当以法人设立的法律根据为标准进行分类,即凡是依公法设立的法人为公法人,指资产阶级国家各级政府机关。主要由行政法调整。凡是依私法设立的法人为私法人,主要指经营私人事业的企业组织,由民法和其他私法调整。

2. 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根据法人的内部结构的不同,私法人又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通常认为,社团法人是由一定的成员组成,以追求自身利益为主要目的法人(也有为谋求一定公共利益的),以章程作为活动依据。公司、合作社、各种协会与学会等都是典型的社团法人。财团法人是指为一定的目的设立,并由专门委任的人按照规定的目的使用各种财产。以捐助的财产为成立的基础,主要谋求一定的公共利益。如各种基金会组织、寺院、慈善组织等都是典型的财团法人。

这两类法人的不同之处在于:

(1)成立基础不同。社团法人是以人为基础,有自己的组织成员或社员;财团法人以财产为基础,因而没有法人成员。

(2)设立人的地位不同。社团法人的设立人,在法人成立后成为其成员,享有成员权利;财团法人的设立人,于法人成立时与法人相脱离。

(3)有无意思机关不同。社团法人有自己的意思机关,是自律法人,财团法人没有该机关,是他律法人。

(4)目的不同。社团法人可以是为营利,也可以为公益;财团法人只能为公益。

3. 公益法人和营利法人。根据法人的成立或活动的目的不同,社团法人又分为公益法人和营利法人,公益法人是以公益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如学校;营利法人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如公司。

区分营利法人与公益法人的意义如下:

(1)目的不同。营利法人以取得营利并分配给其成员为目的;公益法人以公益为目的。

(2)设立准则不同。营利法人的设立依特别法,如公司法设立,公益法人除有特别法外一般依民法规定设立。

(3) 设立程序不同, 营利法人的设立除特别规定外, 一般不需要主管机关批准; 公益法人则必须得到这种许可。

(4) 行为能力不同。营利法人可从事各种营利性活动, 而公益法人无权从事以向其成员分配营利为目的的营利性事业, 否则构成违法。

(二) 英美法系国家法人的分类

英美法系国家并不把法人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 他们一般是根据法人资格的享有者是由若干成员组成的集体还是担任某一职务的特定人, 而把法人分为集体法人和独体法人, 集体法人是指由多数人组成、且可永久存在的集合体, 如市政府、公司等, 这种法人也称为合体法人。独体法人是指由担任特定职务的一人组成的法人, 如英国的牧师、主教、英国国王等, 这种法人也称为独任法人或单独法人。

(三) 我国法人的分类

我国《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两类: 一是企业法人; 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后者又称为非企业法人。这是根据法人设立的宗旨和所从事活动的性质不同所进行的分类。

1.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是以营利为目的、独立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 因此, 企业法人相当于传统类型中的营利法人。依照《民法通则》第 41 条和其他法律的规定, 我国的企业法人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私营企业法人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等。这主要是按照所有制和出资者的国籍的不同所进行的分类。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逐步建立, 企业法人又主要被分为公司法人和非公司法人。

在实务中, 根据特别法, 有些企业有特殊规定:

铁路运输企业法人为各铁路局和铁路分局。火车站不具有法人资格。

邮政企业法人为: 省会城市的邮电局、邮政局、电信局; 市、县、大型矿山、部队等所在地设置的邮电局、电话局、长途电话局等。

人民银行总行和各商业银行总行具有法人资格, 各银行分行、支行不具有法人资格。

保险公司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

各航空公司为独立法人, 各机场一般也为独立法人。

2.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1) 机关法人。机关法人是指依法享有国家赋予的行政权力, 以国家预算作为独立的活动经费, 具有法人地位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机关法人

相当于西方国家所谓的公法人,它们因行使职权的需要而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而也是一种民事主体。

机关法人的基本特征是:

1)主要从事国家行政管理活动,此时其没有自己的独立经济利益,其在职权范围内产生的一切行为和后果归于国家,不对自己产生的债务承担责任。

2)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可以为行使职权而从事商品经济活动,但是不得经商办企业。

3)有由国家和地方财政拨款而来的独立的经费。主要用于参加各项必要的民事活动。机关法人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民事活动产生的费用,以它的独立经费偿还,如不够需增加的,由国家有关立法加以保证。

4)依照法律或行政命令成立,不需要进行核准登记程序,即可取得机关法人资格。

机关法人包括:权力机关法人、行政机关法人、司法机关法人和军事机关法人。各职能机构的所属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不为法人。

机关只有在从事民事活动时,才称其为法人。

(2)事业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是指从事非营利性的、社会公益事业的各种法人,如从事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公益事业的单位。

(3)社会团体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是指由自然人或法人自愿组成,从事社会公益、文学艺术、学术研究、宗教等活动的各类法人。社会团体包括的范围十分广泛。如人民群众团体、社会公益团体、学术研究团体、文学艺术团体、宗教团体等。

社会团体法人的特征是:

1)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

2)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3)社会团体的宗旨是实现会员的共同愿望,会员大会是决定社会团体重大事务的权力机关。

4)社会团体以非营利为目的,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社会团体虽可以收费,或从事一些赚取利润的活动,但各种活动的收益,只能用于目的事业,不能分配给会员。

5)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一、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和自然人一样,法人也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能够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法人作为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活动的前提,没有这种民事权利能力,它就不能参加民事活动,和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样,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不是自然能力,而是法律所赋予的一种资格。《民法通则》第36条明确了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社会组织。

但法人毕竟不同于自然人,这表现在其民事权利能力也有所不同,法人和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主要有以下几点区别:

1. 民事权利能力开始与消灭的情形不同。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即始于成立,终于解散;而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从自然人的出生开始,到自然人死亡时消灭。

2. 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不同。专属自然人的某些民事权利能力的内容,如结婚、继承权利、接受扶养的权利等,法人不可能享有;而专属某些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内容,如银行法人开展信贷业务的权利,自然人则不能享有。

法人也有某些具有人身性质的权利。如名称权、荣誉权、名誉权,著作权等,当被侵权时,同样具有请求法律保护的权利。

3. 民事权利能力之间的差异程度不同。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普遍的、一致的和平等的,相互之间一般没有多大差别;而不同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都有局限性,并且相互差异很大。这是由于法人各自经营业务范围的不同,分别受到法律和自己章程的限制,其民事权利能力的具体内容当然各有区别。如机关法人和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就不相同,而各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也不相同,它们只能在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二、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人以自己的意思独立进行民事活动,取得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或资格。法人作为民事主体之一,除了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之外,还必须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国家赋予法人以民事行为能力,就是为了保证法人实现其民事权利能力。《民法通则》第36条肯定了法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相比,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主要

具有以下特点:

(1)法人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在发生和消灭的时间上具有一致性。是否具有行为能力,直接取决于主体是否具有意思能力。法人的意思由法人的机关做出,它不受年龄和智力因素的影响,因此,法人在成立时,即法人享有民事权利能力时就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这与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同。自然人虽然一出生就有一般的民事权利能力,但其民事行为能力受到年龄和智力的影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不一定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2)法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范围不一致。民事主体只能在其民事权利能力范围内活动,即民事行为能力范围受民事权利能力范围的限制。由于不同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范围各不相同,因此,各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范围也不一致,企业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范围不能超出其核准登记的经营围。而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范围具有一致性。因此,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范围基本一致。

(3)法人民事行为能力由它的机关或工作人员来实现。法人作为组织体,其自身并不能直接从事民事活动,法人只能通过法人的机关或工作人员,如法定代表人来从事民事活动,同时,法人机关和工作人员代表法人所从事的活动就应认为是法人的行为,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三、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是法人行为能力中的一种特殊形式,它是指法人在自己权利能力的范围内,对于自己所为的违法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资格。《民法通则》第37条规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这就从立法上肯定了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和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一样,和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共存于法人的存续期间。并且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一致,法人只对其机关和工作人员在权利能力范围内的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一、法人的设立

法人设立是指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使社会组织获得法律上人格的整个过程,即它是创设法人的一系列行为的总称。不同的民事主体取得法律上的人格的方式并不相同,自然人是通过出生这一事实而取得法律上的人格,而法人只能通过设立而取得法律上的人格。严格地讲,法人的设立和法人的

成立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是创设法人的行为,后者是法人得以存在的事实状态,因此,法人的设立是法人成立的前提,法人的成立是法人设立的结果,法人成立意味着法人设立的完成,但法人的设立并不必须导致法人成立,当设立无效时,法人就不能成立。但在通常情况下,法人的设立不仅是指设立法人的行为本身,也指设立的结果,即法人成立。

(一)法人设立的原则

关于法人的设立原则,不同国家和地区在不同历史阶段对不同类型的法人,甚至对同一类型的法人的设立所采取的原则也不完全一致,因此,法人的设立原则并不是单一和一成不变的,它因法人的类型不同以及时代的演变而有所差别,概括起来,法人的设立原则有如下几种:

1. 放任主义。放任主义也称自由设立主义,即法人的设立完全听凭当事人的自由,国家不加以干涉或限制。

2. 特许主义。特许主义是指法人的设立需要有专门的法令或国家的特别许可,在特许主义下设立的法人称为“特许法人”。

3. 行政许可主义。行政许可主义又称为核准主义,指法人设立时除了应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外,还要经过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4. 准则主义。准则主义也称为登记主义,指由法律规定法人的条件,法人设立时,如果其章程具备规定的要件,无须主管部门批准,就可以直接向登记机关登记,法人即告成立。

5. 严格准则主义。严格准则主义是指法人设立时,除了具备法律规定的要件外,还必须符合法律中明确规定的其他一些限制性条款。

6. 强制主义,强制主义也称为命令主义,是指国家对于法人的设立、实行强制设立,即在一定行业或一定条件下,必须设立某种法人。

我国法人的设立,对于不同类型的法人采取不同的设立原则:

(1)企业法人,分为公司企业法人和非公司企业法人。其中公司法人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主要采用准则主义,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的,采用行政许可主义。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非公司法人的设立仍采用行政许可主义,设立股份公司必须经国务院授权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非公司法人的设立依《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15条,首先经过主管部门或有关审批机关批准方可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2)机关法人的设立采用特许设立主义,取决于宪法和国家机关组织法;

(3)对于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的设立,根据《民法通则》第50条第2款的规定,分别采用两种不同的原则:一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如中国科学院,其设立采用特许主义;二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因其一般要经过主管

部门审查同意,其设立采用的是行政许可主义。

(二)法人成立的条件

法人设立的结果是法人成立,但并不是任何设立行为都会导致这一结果的产生,只有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而进行的设立行为才会导致法人的成立,法人成立的条件就是指法人得以成立的要件,它包括程序要件和实质要件两个方面。前面我们已经谈到了法律对不同类型的法人的成立有不同的程序上的要求,这些要求就是法人成立的程序要件,在这里我们不再作讨论。我们这里只对法人成立的实质要件进行讨论。

《民法通则》第37条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成立;
- (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
-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上述《民法通则》的规定将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也作为法人的条件,但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更主要地体现为法人成立后的特征。因此,不应当认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法人成立的条件。

以上条件是法人成立的一般的或基本的条件,对于不同类型的法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来确定其具体条件。

(三)法人资格的取得

法人设立后取得法人资格。以命令方式设立的机关法人于设立时取得法人资格,不需登记,事业单位法人或社会团体法人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设立时起取得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领取法人证书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企业界法人均需办理法人登记,自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四)法定代表人

1. 法定代表人的概念及产生

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厂长(经理)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可以由任命、选举、招聘等方式产生。

2. 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法定代表人应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企业法人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本企业全体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